

日本電信政策 鬆綁之殷鑑

黃紫華

在我國積極推動台灣成爲
亞太營運中心大目標下，有一個很重要的
條件即是電信建設是否現代化？
是否夠開放？雖然今年初我國
通過電信三法，國內電信市場進入另一新里程，
但相較日本我國電信改革時程落後近十年，
因此，日本電信政策鬆綁的經驗，
是我國最佳的殷鑑。

前言

電信事業一般具有以下幾個特性：投資金額極大、設備不能移爲他用、進出市場不易、沉沒成本極高、公用性質大等。因此，過去世界上大部份國家的電信事

業都由政府獨占經營。但隨著電信科技的發展，通信網路建設成本逐漸降低；附加價值網路等新型服務的產生，使設備投資的沉沒成本下降；資訊化社會的發展，使消費者對各項新型服務的需求增加，國營獨占體制已漸難符

合需求。因此開放市場競爭（即所謂「電信自由化」），藉由競爭促進服務多樣化及收費合理化，在1980年代逐漸蔚爲世界電信發展潮流。

過去我國電信市場也由交通部電信總局獨占經營。1987年以後